附件3

中共湖南省委党校（湖南行政学院）

公开招聘人员成果量化评分标准

一、教学获奖（如为集体成果，排名前二的纳入计分范围，按6︰4比例计分）

1.获省部级“优秀教师”奖，全国教育系统“精品课”奖，入选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名师或名课库，每项计15分；获全国教育系统“优秀课”奖，每项计5分。

2.获“明星教师”、“优秀教师”奖，正厅级单位每项分别计3、2分，副厅级单位每项分别计3、1分，处级以下（含处级）单位每项分别计1、0.5分。（同单位同奖项不超过2个）

3.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名师名课库，计6分。

4.获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每项分别计8、5、3、1分。

5.获教学比赛、教学质量、精品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正厅级单位每项分别计4、2、1分。（同单位同奖项不超过2个）

6.获全国教育系统“教学资源片奖”、“案例征集”等单项教学奖每项计5分。

二、公开发表的论文评分（如为集体成果，排名前二的纳入计分范围，按6︰4比例计分）

1.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20分。

2.在《求是》《人民日报》（海外版、内部参阅除外）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解放军报》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15分。

3.在校院指定的权威期刊：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》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《哲学研究》《经济研究》《社会学研究》《民族研究》《政治学研究》《管理世界》《中国行政管理》《法学研究》《中共党史研究》《党建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《教育研究》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》《外交评论》《新闻与传播研究》《文学评论》《文艺研究》《中国语文》《中国翻译》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《中国图书馆学报》《人口研究》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《青年研究》《妇女研究论丛》《计算机研究与发展》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10分。

4.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、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、《人民日报》（海外版、内部参阅）、《红旗文稿》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8分。

5.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）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扩展版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扩展版、美国工程索引(EI)、美国《科学引文索引》(SCI)、美国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5分。

6.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、在其他学术理论价值较高的国家级报纸（指在党中央、国务院所属各部门，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，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报纸）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2分。（同一期刊每年发表论文不超过1篇，报纸不作限制）

7.在其他省部级（指在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各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属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主办的报纸、期刊，以及在本科院校学报等）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1分。（同一期刊每年发表论文不超过1篇，报纸不作限制）

8.在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或摘登3000字以上，每篇计15分；论点摘编，每篇计5分；篇目辑览，每篇计3分。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红旗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，每篇计5分；论点摘编等，每篇计3分。

三、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评分

1.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三联书店、中华书局四家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20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8分，副主编计5分（多人担任的平均计分，下同）。

2.其他全国百强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15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6分，副主编计4分。

3.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10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4分，副主编计3分。

四、科研（咨询）课题评分

1.主持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计划、国家发展计划重大课题，主持人计50分，第二至第六参与者依次计15、10、7、5、2分。（获得立项，在规定时间内尚未完成的，主持人按50%计分，其他参与人员不计分；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的不计分。下同）

2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计划、国家发展计划重点课题，教育部重大课题，主持人计30分，第二至第六参与者依次计10、7、5、3、1分。

3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计划、国家发展计划一般（含青年课题、后期资助课题、西部课题和艺术类课题等）课题，教育部重点课题，全国教科规划重大课题，主持人计25分，第二至第六参与者依次计6、4、3、2、1分。

4.主持完成一项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、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科技计划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课题，教育部一般课题，全国教科规划重点课题，省教科规划重大课题，主持人计15分，第二至第五参与者依次计4、3、2、1分。（主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社会主义学院等系统同类课题累计不超过2项）

5.主持完成一项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、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科技计划、省哲学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，全国教科规划一般课题，省教科规划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10分，第二至第五参与者依次计3、2、1、0.5分。（主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等系统同类课题累计不超过2项）

6.主持完成一项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、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科技计划、省发展计划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、省教科规划一般课题，博士后基金课题，主持人计8分，第二、三、四参加者依次计2、1、0.5分；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子课题，独立成篇且有正式委托书的，主持人按省级一般课题的标准计分。（主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社会主义学院等系统同类课题累计不超过2项）

7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部办委招标课题，各民主党派中央、全国性人民团体课题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课题，省五年规划前期研究课题，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课题，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4分。（主持同一种类课题累计不超过2项）

五、科研（咨询）成果获奖（如为集体成果，前四人进入计分范围，两人合著的，按6：4比例计分；三人合著的，则按5：3：2比例计分；四人合著的，按4：3：2：1比例计分。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）

1.科研成果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中国图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奖励的，分别计30、20、12、7分。

2.科研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计20分，入选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计10分，入选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，计15分。

3.科研成果获全国教育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省科技进步奖、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部级决策咨询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奖励的，分别计15、10、5、3分。（本类获奖累计不超过2项）

六、决策咨询成果（如为集体成果，前四人进入计分范围，两人合著的，按6：4比例计分；三人合著的，则按5：3：2比例计分；四人合著的，按4：3：2：1比例计分。同一成果获多次批示、采用或刊发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）

1.咨询成果获得在职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计30分；获得在职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肯定性批示的，计20分；获得其他在职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计10分；获得在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计5分；获得在职省委常委、副省长肯定性批示的，计3分；获得其他在职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计2分。

2.咨询成果被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颁发的文件、法规采用的，计20分；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颁发的文件、法规采用的，计10分；被国家部委、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颁发的文件、法规采用的，计5分；被国家部委办公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颁发的文件、法规采用的，计2分。（本条累计不超过2项）

3.咨询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主办的内参、国家社科基金办《成果要报》刊发的，计8分；被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《思想理论内参》《研究报告》《送阅件》刊发的，计5分；被国务院各部委决策内参、省委办公厅《要情汇报专报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政务要情》、省委改革办《改革调研》、省委政研室简报《送阅件》、省委宣传部《决策参考·湖南智库成果专报》、省社科基金办《湖南宣传动态·社科成果要报》、省社科联《湖南社科研究》刊发的，计3分；被省委办公厅《湖南信息》、国家行政学院《行政改革内参》刊发的，计2分；被省参事室《建言专报》、省委党校（湖南行政学院）《决策咨询要报》、《创新发展报告》刊发的，计1分。（本条累计不超过2项）

七、成果量化评分满分为100分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